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

原　　告　邱○愷
法定代理人　邱德瑋
原　告　兼
法定代理人　朱美燕
被　　告　許智堯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呂穎昌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538號），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刑事部分之被告許智堯因前揭案由欄所載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邱○愷、朱美燕對渠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中被告許智堯之刑事部分，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538號判決有罪，而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本件原告等既係主張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責任，即依民

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揆諸上揭判例意旨，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確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

法　官　戰諭威

法　官　林秀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